



◆ 2002 年最新版

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指定教材

进出口商品名物及编码

◆ 海关总署教材编审委员会

中國海關出版社

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指定教材

2002 年最新版

进出口商品名称及编码

海关总署教材编审委员会

中國海關出版社

2002 年 2 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进出口商品名称及编码/海关总署教材编审委员会编. —北京：中国海关出版社， 2002.2
ISBN 7-80165-002-6

I . 进… II . 海… III . 进出口贸易 - 必备商品目录 - 基本知识 IV . F76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58467 号

海关版图书, 盗版必究

责任编辑：高 烽

助理责编：冯雪松 胡 茜

责任校对：佑 平 雪 松 胡 茜 志 军 江 鲁

版式设计：乐 丰

封面设计：唐 仁 龙 龙

进出口商品名称及编码

海关总署教材编审委员会

中国海关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 9 号 100013)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发行

2002 年 2 月第 2 版 2002 年 2 月第 3 次印刷

开本： 889 × 1194 1/16 印张： 15

字数： 510 千字 印数： 210001-220000 册

ISBN 7-80165-002-6/F·1 全书定价： 50.00 元

海关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编辑室电话：(010)84258325 64288969

发行部电话：(010)84252453 65195616

出版说明

我国加入WTO后,对外经济贸易在融入全球化的进程中,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随着各类进出口企业的迅速增长,新的贸易方式及新的通关形式不断出现,社会对从事进出口贸易专业报关人才的需求量急增,要求也更高。海关总署从1997年开始组织推进的全国报关员资格统一考试是催生、培养这类专门人才的摇篮和课堂,因而,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参加考试的考生在逐年增加。

为确保这项专业考试的质量和权威性,总署教育培训中心依据新形势的要求,组织有关专家组成编写组,对原有教材进行了重新编写,使教材内容更具系统性、针对性和前瞻性。我社组织专门力量抓紧时间对新教材进行认真编辑加工,并迅速出版发行,应社会的急需,供广大考生参阅。我们衷心祝愿广大考生通过学习使用这套教材和辅导读物,早日走上成功之路!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02年2月3日

1501108

教材编写委员会

主任委员：叶 剑

副主任委员：李柏林

委 员：郭 强 马振国 郑俊田 白凤川
编 者：郑俊田 白凤川 顾佩军 陈甲清 王坚亮
赵 宏 李泽林 王向晖 杨艳光 徐 晨
徐 伟 刘文丽 吴爱华 崔鑫生 朱 良
裔昭容 宋大蔚 张 健

出版编审：高 烽

助理责编：冯雪松 胡 茵

编者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是由国家制定和公布实施的进出口商品系统分类表，是海关确定商品税则归类编码和适用关税税率、依法计征关税的法律依据。税则中规定的商品分类系统结构、基本原则、程序和方法、各种商品的属性特征、内在联系和相互区别等，都是从事报关工作人员必备的基础知识和技能，也是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的重要内容。

为便于应试者学习，减少因税率和少量税目变动而影响本书的长期使用，我们根据 2002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重新编写了本书。今后，凡有税目税率变化，在编制有关试题时将不涉及。同时，此书也将作为参加全国报关员资格统一考试时，惟一允许携带进入考场的专用工具书，供考生应试填写商品在海关进出口税则中的 8 位数编码试题时使用。

为保证资格考试的公正性和严肃性，此书带入考场时，不得夹有任何文字记录，否则，将按作弊处理。特此声明。

编 者

2002 年 2 月

目 录

归类总规则	(1)
第一类 活动物;动物产品	(2)
第一章 活动物	(2)
第二章 肉及食用杂碎	(3)
第三章 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5)
第四章 乳品;蛋品;天然蜂蜜;其他食用动物产品	(7)
第五章 其他动物产品	(9)
第二类 植物产品	(11)
第六章 活树及其他活植物;鳞茎、根及类似品;插花及装饰用簇叶	(11)
第七章 食用蔬菜、根及块茎	(11)
第八章 食用水果及坚果;柑桔属水果或甜瓜的果皮	(14)
第九章 咖啡、茶、马黛茶及调味香料	(15)
第十章 谷物	(16)
第十一章 制粉工业产品;麦芽;淀粉;菊粉;面筋	(17)
第十二章 含油子仁及果实;杂项子仁及果实;工业用或药用植物;稻草、 秸秆及饲料	(19)
第十三章 虫胶;树胶;树脂及其他植物液、汁	(21)
第十四章 编结用植物材料;其他植物产品	(22)
第三类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23)
第十五章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23)
第四类 食品;饮料、酒及醋;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	(25)
第十六章 肉、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制品	(25)
第十七章 糖及糖食	(26)
第十八章 可可及可可制品	(27)
第十九章 谷物、粮食粉、淀粉或乳的制品;糕饼点心	(27)
第二十章 蔬菜、水果、坚果或植物其他部分的制品	(28)
第二十一章 杂项食品	(30)
第二十二章 饮料、酒及醋	(31)
第二十三章 食品工业的残渣及废料;配制的动物饲料	(32)

第二十四章 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 (33)

第五类 矿产品 (34)

第二十五章 盐;硫磺;泥土及石料;石膏料、石灰及水泥 (34)

第二十六章 矿砂、矿渣及矿灰 (36)

第二十七章 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沥青物质;矿物蜡 (38)

第六类 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产品 (41)

第二十八章 无机化学品;贵金属、稀土金属、放射性元素及其同位素的有机及
无机化合物 (41)

第二十九章 有机化学品 (47)

第三十章 药品 (58)

第三十一章 肥料 (60)

第三十二章 鞣料浸膏及染料浸膏;鞣酸及其衍生物;染料、颜料及其他着色料;
油漆及清漆;油灰及其他类似胶粘剂;墨水、油墨 (61)

第三十三章 精油及香膏;芳香料制品及化妆盥洗品 (63)

第三十四章 肥皂、有机表面活性剂、洗涤剂、润滑剂、人造蜡、调制蜡、光洁剂、
蜡烛及类似品、塑型用膏、“牙科用蜡”及牙科用熟石膏制剂 (65)

第三十五章 蛋白类物质;改性淀粉;胶;酶 (66)

第三十六章 炸药;烟火制品;火柴;引火合金;易燃材料制品 (67)

第三十七章 照相及电影用品 (68)

第三十八章 杂项化学产品 (69)

第七类 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及其制品 (73)

第三十九章 塑料及其制品 (73)

第四十章 橡胶及其制品 (78)

**第八类 生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及
类似容器;动物肠线(蚕胶丝除外)制品 (82)**

第四十一章 生皮(毛皮除外)及皮革 (82)

第四十二章 皮革制品;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容器;动物肠线
(蚕胶丝除外)制品 (84)

第四十三章 毛皮、人造毛皮及其制品 (85)

**第九类 木及木制品;木炭;软木及软木制品;稻草、秸秆、针茅或其他
编结材料制品;篮筐及柳条编结品 (87)**

第四十四章 木及木制品;木炭 (87)

第四十五章 软木及软木制品 (90)

第四十六章 稻草、秸秆、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篮筐及柳条编结品 (90)

第十类 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回收(废碎)纸或纸板;纸、纸板及其制品	(92)
第四十七章 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回收(废碎)纸或纸板	(92)
第四十八章 纸及纸板;纸浆、纸或纸板制品	(92)
第四十九章 书籍、报纸、印刷图画及其他印刷品;手稿、打字稿及设计图纸	(98)
第十一类 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	(100)
第五十章 蚕丝	(103)
第五十一章 羊毛、动物细毛或粗毛;马毛纱线及其机织物	(104)
第五十二章 棉花	(105)
第五十三章 其他植物纺织纤维;纸纱线及其机织物	(108)
第五十四章 化学纤维长丝	(110)
第五十五章 化学纤维短纤	(112)
第五十六章 翳胎、毡呢及无纺织物;特种纱线;线、绳、索、缆及其制品	(114)
第五十七章 地毯及纺织材料的其他铺地制品	(116)
第五十八章 特种机织物;簇绒织物;花边;装饰毯;装饰带;刺绣品	(117)
第五十九章 浸渍、涂布、包覆或层压的纺织物;工业用纺织制品	(119)
第六十章 针织物及钩编织物	(121)
第六十一章 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123)
第六十二章 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126)
第六十三章 其他纺织制成品;成套物品;旧衣着及旧纺织品;碎织物	(130)
第十二类 鞋、帽、伞、杖、鞭及其零件;已加工的羽毛及其制品;人造花;人发制品	(134)
第六十四章 鞋靴、护腿和类似品及其零件	(134)
第六十五章 帽类及其零件	(135)
第六十六章 雨伞、阳伞、手杖、鞭子、马鞭及其零件	(136)
第六十七章 已加工羽毛、羽绒及其制品;人造花;人发制品	(136)
第十三类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陶瓷产品;玻璃及其制品	(138)
第六十八章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	(138)
第六十九章 陶瓷产品	(140)
第七十章 玻璃及其制品	(141)
第十四类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硬币	(144)
第七十一章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硬币	(144)

第十五类 贱金属及其制品 (148)

第七十二章 钢铁	(149)
第七十三章 钢铁制品	(155)
第七十四章 铜及其制品	(158)
第七十五章 镍及其制品	(161)
第七十六章 铝及其制品	(163)
第七十七章 (保留为税协调制度则将来所用)	()
第七十八章 铅及其制品	(165)
第七十九章 锌及其制品	(167)
第八十章 锡及其制品	(168)
第八十一章 其他贱金属、金属陶瓷及其制品	(169)
第八十二章 贱金属工具、器具、利口器、餐匙、餐叉及其零件	(171)
第八十三章 贱金属杂项制品	(172)

第十六类 机器、机械器具、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

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174)
----------------------	-------

第八十四章 核反应堆、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其零件	(175)
第八十五章 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 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193)

第十七类 车辆、航空器、船舶及有关运输设备 (204)

第八十六章 铁道及电车道机车、车辆及其零件;铁道及电车道轨道固定装置及 其零件、附件;各种机械(包括电动机械)交通信号设备	(204)
第八十七章 车辆及其零件、附件,但铁道及电车道车辆除外	(206)
第八十八章 航空器、航天器及其零件	(210)
第八十九章 船舶及浮动结构体	(210)

第十八类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 精密仪器及设备;钟表;乐器;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212)

第九十章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 及设备;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212)
第九十一章 钟表及其零件	(218)
第九十二章 乐器及其零件、附件	(220)

第十九类 武器、弹药及其零件、附件 (222)

第九十三章 武器、弹药及其零件、附件	(222)
--------------------	-------

第二十类 杂项制品 (223)

第九十四章 家具;寝具、褥垫、弹簧床垫、软坐垫及类似的填充制品;未列名灯具	
---------------------------------------	--

及照明装置;发光标志、发光铭牌及类似品;活动房屋	(223)
第九十五章 玩具、游戏品、运动用品及其零件、附件	(225)
第九十六章 杂项制品	(227)
第二十一类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230)
第九十七章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230)

归类总规则

货品在本商品目录上的归类，应遵循以下原则：

规则一

类、章及分章的标题，仅为查找方便而设；具有法律效力的归类，应按品目条文和有关类注或章注确定，如品目、类注或章注无其他规定，按以下规则确定。

规则二

(一) 品目所列货品，应视为包括该项货品的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只要在报验时该项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具有完整品或制成品的基本特征；还应视为包括该项货品的完整品或制成品（或按本款可作为完整品或制成品归类的货品）在报验时的未组装件或拆散件。

(二) 品目中所列材料或物质，应视为包括该种材料或物质与其他材料或物质混合或组合的物品。品目所列某种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应视为包括全部或部分由该种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由一种以上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应按规则三归类。

规则三

当货品按规则二(二)或由于其他原因看起来可归入两个或两个以上品目时，应按以下规则归类：

(一) 列名比较具体的品目，优先于列名一般的品目。但是，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品目都仅述及混合或组合货品所含的某部分材料或物质，或零售的成套货品中的某些货品，即使其中某个品目对该货品描述得更为全面、详细，这些货品在有关品目的列名应视为同样具体。

(二) 混合物、不同材料构成或不同部件组成的组合物以及零售的成套货品，如果不能按照规则三(一)归类时，在本款可适用的条件下，应按构成货品基本特征的材料或部件归类。

(三) 货品不能按照规则三(一)或(二)归类时，应按号列顺序归入其可归入的最末一个品目。

规则四

根据上述规则无法归类的货品，应归入与其最相类似的货品的品目。

规则五

除上述规则外，本规则适用于下列货品的归类：

(一) 制成特殊形状仅适用于盛装某个或某套物品并适合长期使用的照相机套、乐器盒、枪套、绘图仪器盒、项链盒及类似容器，如果与所装物品同时报验，并通常与所装物品一同出售的，应与所装物品一并归类。但本款不适用于本身构成整个货品基本特征的容器。

(二) 除规则五(一)规定的以外，与所装货品同时报验的包装材料或包装容器，如果通常是用来包装这类货品的，应与所装货品一并归类。但明显可重复使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容器可不受本款限制。

规则六

货品在某一品目项下各子目的法定归类，应按子目条文或有关的子目注释以及以上各条规则来确定，但子目的比较只能在同一数级上进行。除本商品目录条文另有规定的以外，有关的类注、章注也适用于本规则。

第一类 活动物;动物产品

注释:

- 一、本类所称的各属种动物,除条文另有规定的以外,均包括其幼仔在内。
- 二、除条文另有规定的以外,本目录所称干的产品,均包括经脱水、蒸发或冷冻干燥的产品。

第一章 活动物

注释:

本章包括所有活动物,但下列各项除外:

- 一、品目 03.01、03.06 或 03.07 的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 二、品目 30.02 的培养微生物及其他产品;
- 三、品目 95.08 的动物。

商 品 编 码	商 品 名 称	商 品 编 码	商 品 名 称
01.01	马、驴、骡	0105.1110	--- 改良种用
	- 改良种用:	0105.1190	--- 其他
0101.1010	- - - 马		- - 火鸡:
0101.1020	- - - 驴	0105.1210	--- 改良种用
	- 其他:	0105.1290	--- 其他
0101.9010	- - - 马		- - 其他:
0101.9090	- - - 驴、骡	0105.1910	--- 改良种用
01.02	牛:	0105.1990	--- 其他:
0102.1000	- 改良种用		- 其他
0102.9000	- 其他		- - 鸡, 重量不超过 2000 克:
01.03	猪:	0105.9210	--- 改良种用
0103.1000	- 改良种用	0105.9290	--- 其他
	- 其他:		- - 鸡, 重量超过 2000 克:
	- - 重量在 50 公斤以下:	0105.9310	--- 改良种用
0103.9110	- - - 重量在 10 公斤以下	0105.9390	--- 其他
0103.9120	- - - 重量在 10 公斤及以上,但在 50 公斤以 下		- - 其他:
	- - 重量在 50 公斤及以上	0105.9910	--- 改良种用
01.04	绵羊、山羊:		--- 其他
	- 绵羊:	0105.9991	- - - - 鸭
0104.1010	- - - 改良种用	0105.9992	- - - - 鹅
0104.1090	- - - 其他	0105.9993	- - - - 珍珠鸡
	- 山羊:	0105.9994	- - - - 火鸡
0104.2010	- - - 改良种用	01. 06	其他活动物
0104.2090	- - - 其他		- 哺乳动物:
01.05	家禽,即鸡、鸭、鹅、火鸡及珍珠鸡:	0106.1110	- - 灵长目
	- 重量不超过 185 克		--- 改良种用
	- - 鸡:	0106.1190	--- 其他

商品 编 码	商品名 称	商品 编 码	商品名 称
0106.1200	-- 鲸、海豚及鼠海豚(鲸目哺乳动物);海牛及儒艮(海牛目哺乳动物)	0106.3210	-- 改良种用
0106.1910	-- 改良种用	0106.3290	-- 其他
0106.1920	-- 食用	0106.3910	-- 改良种用
0106.1990	-- 其他 -- 爬行动物(包括蛇及龟鳖): -- 改良种用:	0106.3921	-- 食用
0106.2011	-- 鳄鱼苗	0106.3922	-- 乳鸽
0106.2019	-- 其他	0106.3923	-- 鸵鸟
0106.2020	-- 食用	0106.3929	-- 野鸭
0106.2090	-- 其他 -- 鸟: -- 猛禽:	0106.3990	-- 其他
0106.3110	-- 改良种用	0106.9011	-- 其他: -- 改良种用:
0106.3190	-- 其他 -- 鹦形目(包括普通鹦鹉、长尾鹦鹉、金刚鹦鹉及美冠鹦鹉):	0106.9019	-- 蛙苗
		0106.9020	-- 其他
		0106.9090	-- 食用
			-- 其他

第二章 肉及食用杂碎

注释:

本章不包括:

- 一、品目 02.01 至 02.08 或 02.10 的不适合供人食用的产品;
- 二、动物的肠、膀胱、胃(品目 05.04)或动物血(品目 05.11、30.02);
- 三、品目 02.09 所列产品以外的动物脂肪(第十五章)。

商品 编 码	商品名 称	商品 编 码	商品名 称
02. 01	鲜、冷牛肉: -- 整头及半头	0203.2110	-- 整头及半头:
0201.1000	-- 整头及半头	0203.2190	-- 乳猪
0201.2000	-- 带骨肉	0203.2200	-- 其他
0201.3000	-- 去骨肉	0203.2900	-- 带骨的前腿、后腿及其肉块
02. 02	冻牛肉: -- 整头及半头	02. 04	-- 其他
0202.1000	-- 整头及半头	0204.1000	鲜、冷、冻绵羊肉或山羊肉: -- 鲜或冷的整头及半头羔羊
0202.2000	-- 带骨肉	0204.2100	-- 其他鲜或冷的绵羊肉:
0202.3000	-- 去骨肉	0204.2200	-- 整头及半头
02. 03	鲜、冷、冻猪肉: -- 鲜或冷的; -- 整头及半头;	0204.2300	-- 带骨肉
0203.1110	-- 乳猪	0204.3000	-- 去骨肉
0203.1190	-- 其他	0204.4100	-- 冻的整头及半头羔羊
0203.1200	-- 带骨的前腿、后腿及其肉块	0204.4200	-- 其他冻的绵羊肉:
0203.1900	-- 其他 -- 冻的:	0204.4300	-- 整头及半头
			-- 带骨肉
			-- 去骨肉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0204.5000	- 山羊肉	0207.3310	- - - 鸭
02.05	鲜、冷、冻马、驴、骡肉：	0207.3320	- - - 鹅
0205.0000	鲜、冷、冻马、驴、骡肉	0207.3330	- - - 珍珠鸡
02.06	鲜、冷、冻牛、猪、绵羊、山羊、马、驴、骡的食用杂碎：	0207.3400	- - 肥肝, 鲜或冷的 - - 其他, 鲜或冷的:
0206.1000	- 鲜、冷牛杂碎	0207.3510	- - - 鸭块及杂碎
	- 冻牛杂碎:	0207.3520	- - - 鹅块及杂碎
0206.2100	- - 舌	0207.3530	- - - 珍珠鸡块及杂碎
0206.2200	- - 肝		- - 其他, 冻的:
0206.2900	- - 其他	0207.3610	- - - 鸭块及杂碎
0206.3000	- 鲜、冷猪杂碎	0207.3620	- - - 鹅块及杂碎
	- 冻猪杂碎	0207.3630	- - - 珍珠鸡块及杂碎
0206.4100	- - 肝	02.08	其他鲜、冷、冻肉及食用杂碎:
0206.4900	- - 其他		- 家兔或野兔的:
0206.8000	- 其他鲜或冷杂碎	0208.1010	- - - 鲜、冷兔肉, 兔头除外
0206.9000	- 其他冻杂碎	0208.1020	- - - 冻兔肉, 兔头除外
02.07	品目 01.05 所列家禽的鲜、冷、冻肉及食用杂碎:	0208.1090	- - - 其他
	- 鸡:	0208.2000	- 田鸡腿
0207.1100	- - 整只, 鲜或冷的	0208.3000	- 灵长目的
0207.1200	- - 整只, 冻的	0208.4000	- - 鲸、海豚及鼠海豚(鲸目哺乳动物)的; 海牛及儒艮(海牛目哺乳动物)的
	- - 块及杂碎, 鲜或冷的:	0208.5000	- 爬行动物(包括蛇及龟鳖)的
	- - - 块:		- 其他:
0207.1311	- - - - 带骨的	0208.9010	- - - 乳鸽
0207.1319	- - - - 其他	0208.9090	- - - 其他
	- - - - 杂碎:	02.09	未炼制或用其他方法提取的不带瘦肉的肥猪肉、猪脂肪及家禽脂肪, 鲜、冷、冻、干、熏、盐腌或盐渍的:
0207.1321	- - - - 翼(不包括翼尖)	0209.0000	未炼制或用其他方法提取的不带瘦肉的肥猪肉、猪脂肪及家禽脂肪, 鲜、冷、冻、干、熏、盐或腌渍的
0207.1329	- - - - 其他		
	- - 块及杂碎, 冻的:	0210.1110	肉及食用杂碎, 干、熏、盐腌或盐渍的; 可供食用的肉或杂碎的细粉、粗粉:
	- - - 块:	0210.1190	- 猪肉:
0207.1411	- - - - 带骨的		- - 带骨的前腿、后腿及其肉块:
0207.1419	- - - - 其他	02.10	- - 带骨的腿
	- - - - 杂碎:		- - 其他
0207.1421	- - - - 翼(不包括翼尖)	0210.1200	- - 腹肉(五花肉)
0207.1429	- - - - 其他	0210.1900	- - 其他
	- 火鸡:	0210.2000	- 牛肉
0207.2400	- - 整只, 鲜或冷的	0210.9100	- 其他, 包括可供食用的肉或杂碎的细粉、粗粉:
0207.2500	- - 整只, 冻的	0210.9200	- - 灵长目的
0207.2600	- - 块及杂碎, 鲜或冷的	0210.9300	- - 鲸、海豚及鼠海豚(鲸目哺乳动物); 海牛及儒艮(海牛目哺乳动物)的
0207.2700	- - 块及杂碎, 冻的		- - 爬行动物(包括蛇及龟鳖)的
	- 鸭、鹅或珍珠鸡:	0210.9900	- - 其他
	- - 整只, 鲜或冷的:		
0207.3210	- - - 鸭		
0207.3220	- - - 鹅		
0207.3230	- - - 珍珠鸡		
	- - 整只, 冻的:		

第三章 鱼、甲壳动物, 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注释:

一、章不包括:

- (一) 品目 01.06 的哺乳动物
- (二) 品目 01.06 的哺乳动物的肉(品目 02.08 或 02.10)
- (三) 因品种或鲜度不适合供人食用的死鱼(包括鱼肝及鱼卵)、死甲壳动物、死软体动物及其他死水生无脊椎动物(第五章); 不适合供人食用的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粉、粒(品目 23.01);
- (四) 鲸鱼子酱及用鱼卵制成的鲸鱼子酱代用品(品目 16.04)。

二、本章所称“团粒”, 是指直接挤压或加入少量粘合剂制成的粒状产品。

商品 编码	商品名称	商品 编码	商品名称
03.01	活鱼:	0302.2300	-- 鳕鱼
0301.1000	- 观赏鱼	0302.2900	-- 其他
	- 其他活鱼:		- 金枪鱼、鲣鱼, 但鱼肝及鱼卵除外
	-- 鳕鱼:	0302.3100	-- 长鳍金枪鱼
0301.9110	-- - 鱼苗	0302.3200	-- 黄鳍金枪鱼
0301.9190	-- - 其他	0302.3300	-- 鲣鱼
	-- 鳜鱼:	0302.3400	-- 大眼金枪鱼
0301.9210	-- - 鱼苗	0302.3500	-- 蓝鳍金枪鱼
0301.9290	-- - 其他	0302.3600	-- 南金枪鱼
	-- 鲤鱼:	0302.3900	-- 其他
0301.9310	-- - 鱼苗	0302.4000	- 鲱鱼(大西洋鲱鱼、太平洋鲱鱼), 但鱼肝及鱼卵除外
0301.9390	-- - 其他	0302.5000	- 鳕鱼, 但鱼肝及鱼卵除外
	-- 其他:		- 其他鱼, 但鱼肝及鱼卵除外:
	-- - 鱼苗:	0302.6100	-- 沙丁鱼、泰鲱鱼
0301.9911	-- - - 鲈鱼	0302.6200	-- 黑线鳕鱼
0301.9912	-- - - 鲟鱼	0302.6300	-- 绿青鳕鱼
0301.9919	-- - - 其他	0302.6400	-- 鳕鱼
	-- - 其他:	0302.6500	-- 角鲨及其他鲨鱼
0301.9991	-- - - 罗非鱼	0302.6600	-- 鳜鱼
0301.9999	-- - - 其他		-- 其他:
03.02	鲜、冷鱼, 但品目 03.04 的鱼片及其他鱼肉除外:	0302.6910	-- - 带鱼
	- 鲱鱼, 但鱼肝及鱼卵除外:	0302.6920	-- - 黄鱼
0302.1100	-- 鳕鱼	0302.6930	-- - 鲔鱼
	-- 大马哈鱼、大西洋鲑鱼及多瑙哲罗鱼:	0302.6940	-- - 罗非鱼
0302.1210	-- - 大西洋鲑鱼	0302.6990	-- - 其他
0302.1220	-- - 大马哈鱼和多瑙河哲罗鱼	0302.7000	- 鱼肝及鱼卵
0302.1900	-- 其他	03.03	冻鱼, 但品目 03.04 的鱼片及其他鱼肉除外:
	-- 比目鱼, 但鱼肝及鱼卵除外:		- 大马哈鱼, 但鱼肝及鱼卵除外:
0302.2100	-- 膨鲽鱼	0303.1100	-- 红大马哈鱼
0302.2200	-- 鳕鱼	0303.1900	-- 其他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0303.2100	- 其他鲑鱼,但鱼肝及鱼卵除外: -- 鳟鱼 -- 大西洋鲑鱼及多瑙哲罗鱼:	03.05	干、盐腌或盐渍的鱼;熏鱼,不论在熏制前或熏制过程中是否烹煮;适合供人食用的鱼的细粉、粗粉及团粒:
0303.2210	-- 大西洋鲑鱼	0305.1000	- 适合供人食用的鱼的细粉、粗粉及团粒
0303.2220	-- 多瑙哲罗鱼	0305.2000	- 干、熏、盐腌或盐渍的鱼肝及鱼卵
0303.2900	-- 其他	0305.3000	- 干、盐腌或盐渍的鱼片,但熏制的除外 - 熏鱼,包括鱼片:
0303.3100	- 比目鱼,但鱼肝及鱼卵除外: -- 庸鲽鱼	0305.4110	-- 大马哈鱼、大西洋鲑鱼及多瑙哲罗鱼: -- 大西洋鲑鱼
0303.3200	-- 鳕鱼	0305.4120	-- 大马哈鱼及多瑙哲罗鱼
0303.3300	-- 蝰鱼	0305.4200	-- 鲱鱼(大西洋鲱鱼、太平洋鲱鱼)
0303.3900	-- 其他	0305.4900	-- 其他
0303.4100	- 金枪鱼、鲣鱼,但鱼肝及鱼卵除外: -- 长鳍金枪鱼	0305.5100	- 干鱼,不论是否盐腌,但熏制的除外: -- 鳕鱼
0303.4200	-- 黄鳍金枪鱼	0305.5910	-- 其他:
0303.4300	-- 鲣鱼	0305.5920	-- 海龙、海马
0303.4400	-- 大眼金枪鱼	0305.5990	-- 鱼翅
0303.4500	-- 蓝鳍金枪鱼	0305.6100	-- 其他
0303.4600	-- 南金枪鱼	0305.6200	- 盐腌及盐渍的鱼,但干或熏制的除外: -- 鲱鱼(大西洋鲱鱼、太平洋鲱鱼)
0303.4900	-- 其他	0305.6300	-- 鳕鱼
0303.5000	- 鲱鱼(大西洋鲱鱼、太平洋鲱鱼),但鱼肝及 鱼卵除外	0305.6910	-- 其他:
0303.6000	- 鳕鱼,但鱼肝及鱼卵除外	0305.6920	-- 带鱼
0303.6000	- 其他鱼,但鱼肝及鱼卵除外:	0305.6930	-- 黄鱼
0303.7100	-- 沙丁鱼、泰鲱鱼	0305.6940	-- 鲷鱼
0303.7200	-- 黑线鳕鱼	0305.6990	-- 罗非鱼
0303.7300	-- 绿青鳕鱼	03.06	-- 其他
0303.7400	-- 鳕鱼	0306.1100	带壳或去壳的甲壳动物,活、鲜、冷、冻、干、盐 腌或盐渍的;蒸过或用水煮过的带壳甲壳动 物,不论是否冷、冻、干、盐腌或盐渍的;适合供 人食用的甲壳动物的细粉、粗粉及团粒:
0303.7500	-- 角鲨及其他鲨鱼	0306.1200	- 冻的:
0303.7600	-- 鳗鱼	0306.1311	-- 龙虾
0303.7700	-- 尖吻鲈鱼	0306.1312	-- 大鳌虾
0303.7800	-- 鳕鱼(无须鳕鱼、长鳍鳕鱼) -- 其他:	0306.1319	-- 小虾及对虾:
0303.7910	-- 带鱼	0306.1321	-- 小虾:
0303.7920	-- 黄鱼	0306.1329	-- 虾仁
0303.7930	-- 鲷鱼		-- 北方长额虾
0303.7940	-- 罗非鱼		-- 其他
0303.7990	-- 其他		-- 对虾:
0303.8000	- 鱼肝及鱼卵		-- 虾仁
03.04	鲜、冷、冻鱼片及其他鱼肉(不论是否绞碎)		-- 其他
0304.1000	- 鲜或冷的 - 冻鱼片:		-- 对虾:
0304.2010	-- 罗非鱼		-- 虾仁
0304.2090	-- 其他		-- 其他
0304.9000	- 其他		-- 蟹: